**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 (107.08.7)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合理教師員額缺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10時至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16時。 |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中心代課人力系統[（http://104.tn.edu.tw](file:///E:\代理甄試\107教師甄試\（http:\104.tn.edu.tw))、南化國小網站（http://nhes.tn.edu.tw）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http://nh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南化區南化里17號。電話：06-5771118轉102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
（五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
(六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(七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(八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(九) 履歷表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

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起。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00分起。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起。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8月13日上午8時30分或8月15日下午13時30分或8月17日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國語文領域(不限版本、冊次及單元)，並提供該節完整教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

材請自備 (本校可提供電子白板) 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~15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。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。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 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依本校錄取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nh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71118\*106 (人事室) 信箱：5771118@gmail.com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71118\*103 (總務處)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71118\*102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相片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 電 話 | (H)  (手機) | | | | | | | 婚姻 | □ 已婚  □ 未婚 |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| 畢業學校 | | | | 系 所 | | | | | | |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教師  證明 |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  種類： 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經歷 | | 服務學校 | | |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| | | | | | | | 服務期間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| 備 註 | | |
| 1 | | 甄選報名表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 |
| 2 | | 服務切結書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 |
| 3 | | 應徵者簡歷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 | |
| 4 | | 教師合格證書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 |
| 5 | | 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 | | |
| 6 | | 本市106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**筆試分數：**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 | | | |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2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7月1日**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** 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3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